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6年12月22日刊發的《本行控股股東中國郵政集團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度(未經審核)主要財務數據及指標的概要》，其中摘錄本行控股股東中國郵政集團公司(「郵政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的負債構成情況的相關若干項數字的單位為「億元」。

本行謹此澄清，就本行所知所信，上述財務數據的單位應為「萬元」，但摘錄信息的準確性仍以《中國郵政集團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說明書》所載列的為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購買本行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且不應過分依賴或利用該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學明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

2016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國華先生；執行董事呂家進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楊松堂先生、唐健先生、賴偉文先生及金弘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畢仲華女士、傅廷美先生及甘培忠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